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文件

三政重点办〔2018〕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 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2018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今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221个（含打捆项目），总投资1720亿元，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计划当年新开工项目107个、续建项目114个。其中计划竣工项目90个。

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重点建设项目数量和年度投资目标分别为（不含跨市域项目）：义马市19个，53亿元；渑池县40个，92亿元；湖滨区11个，37亿元；陕州区32个，70亿元；灵宝市40个，132亿元；卢氏县21个，55亿元；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16 个，48 亿元；开发区 15 个，27 亿元；市商务中心区 7 个，9.4 亿元。市直部门 20 个，105 亿元。

请认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4〕92 号）等文件规定，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改进方法，配合联动，确保全年各项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附：2018 年三门峡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表



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
市委常委，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